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苏经信产业〔2015〕13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焦化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局）：

为进一步加强焦化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工作，做好新版（2014年修订版）与旧版（2008年修订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的衔接，推动新时期焦化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焦化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2014〕204号）精神，现将我省焦化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工作有关事项及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切实加强国家产业政策的宣贯落实，督促焦化企业严格执行《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第14号）。对已准入公告企业加强监督检查，

并督促企业认真对照新版准入条件，查找差距、填补短板、提升技术。对尚未进入公告的企业，在符合条件、企业自愿申报前提下，积极做好行业准入公告申报工作。

二、为做好新版和旧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转换中公告管理的衔接，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以下要求受理企业公告申请材料：

（一）焦炉建设项目。

1、2016 年底之前，仍可按《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 年修订）》要求，受理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程序核准或备案建设的焦炉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 年修订）》要求受理企业的公告申请。

2、2014 年 4 月 1 日以后核准或备案建设的焦炉项目，按照《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 年修订）》要求，受理企业公告申请。

（二）焦炉煤气制甲醇、煤焦油加工和苯精制建设项目。

按照《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 年修订）》要求，受理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程序核准或备案建设的焦炉煤气制甲醇、煤焦油加工和苯精制项目。

请各地对照上述条款，将有关符合条件、自愿申请公告准入的企业和已公告准入变更单位名称的企业的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于 4 月 30 日前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产业政策处）（电子版发送到 13770637147@163.com）。我委将按照新修订的《焦化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办法》要求，会同省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

请公告或变更公告名称企业有关情况进行初审，将符合要求企业的核实意见及相关材料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4-5 月份（5 月中旬前），我委将会同省相关部门于对全省已公告准入焦化企业进行一轮例行监督检查，请各有关市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四、今后，焦化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将作为一项日常工作，各地须按照本通知要求，定期集中报送，不再另行通知。

联系人：濮阳云 陈继勇

联系电话：025-82288029、83392460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焦化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2014〕204 号）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16 日

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16 日印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文件

工信厅产业〔2014〕20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焦化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2014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第14号）。为进一步加强焦化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工作，做好与《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年修订）》的衔接，推动新时期焦化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公告管理的衔接

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以下要求受理企业公告申请：

（一）焦炉建设项目

1. 2016 年底之前，仍可按《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 年修订）》要求，受理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程序核准或备案建设的焦炉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 年修订）》要求受理企业公告申请。

2. 2014 年 4 月 1 日以后核准或备案建设的焦炉项目，按照《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 年修订）》要求，受理企业公告申请。

（二）焦炉煤气制甲醇、煤焦油加工和苯精制建设项目

按照《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 年修订）》要求，受理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程序核准或备案建设的焦炉煤气制甲醇、煤焦油加工和苯精制项目。

二、工作要求

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组织做好本地区焦化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工作，按照本通知和修订的《焦化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办法》（见附件）要求，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公告或变更公告名称企业有关情况进行初审，并将符合要求企业的核实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公告企业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一并报送。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相关表格材料电子版发送到 cyjgc@miit.gov.cn），请于每年 5 月底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焦化生产企业公告管理为一项日常工作，今后各地须按照本通知要求定期集中报送，不再另行通知。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志分 舒朝晖

联系电话：010-68205194 68205195

附件：焦化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办法



抄送：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
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
银监会、证监会、能源局，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
炼焦行业协会、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4年12月1日印发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志分 舒朝晖

联系电话：010-68205194 68205195

附件：焦化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办法



附件

焦化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第14号）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焦化生产企业自愿提出公告申请，如实提供有关申请材料（见附件1），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公告的焦化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规定的生产布局、工艺装备、环境保护、资（能）源消耗与综合利用、产品质量等要求；
3. 焦化项目立项、土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等建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审批、核准或备案要求；
4. 无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
5.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

第三条 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焦化生产企业公告申请进行初审，会同环境保护等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将符合公告要求企业的核实意见（见附件2）和申请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受理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的企业申请公告材料，并组织行业协会、节

能监察机构等中介机构和有关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第五条 对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10 个工作日）后，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形式予以公布。

第六条 公告企业应当持续保持准入条件相关要求。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等部门组织节能监察机构等中介机构，对公告企业保持准入条件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原则上每年一次），并将检查情况（填写附件 3、附件 4）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公告企业进行抽查。

第七条 公告企业因兼并重组、资产整合等原因需变更企业名称的，按照附件 5 的有关要求提出申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后，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予以变更。

第八条 强化监督检查，对公告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公告企业有下列情形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督促企业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撤销其公告资格。工业和信息化部在撤销企业公告资格前，提前告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相关企业，听取企业陈述和申辩，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10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不能保持准入条件要求；

- (二)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 (三) 填报相关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
- (四)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或污染事故;
- (五) 连续停产两年以上;
- (六) 存有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
- (七)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被撤销公告资格企业,原则上在被撤销公告资格2年后方可重新提出公告申请。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香港、澳门除外)依法注册的所有类型焦化生产企业。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
- 1. 焦化生产企业公告申请材料
 - 2. 省(区、市)核实意见表
 - 3. 公告企业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 4. 公告企业监督检查意见汇总表
 - 5. 公告企业变更企业名称申请材料

附件 1

焦化生产企业公告申请材料

一、企业申请公告的报告

焦化生产企业对照焦化行业准入条件及公告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自查后提出申请，说明符合公告要求的有关情况。

二、企业基本情况

(一) 企业诚信承诺书；

(二) 企业生产经营现状及发展规划情况（说明截止到申请之日企业法人名下所有焦化项目情况）；

(三) 填写焦化生产企业公告所需的相关报表（按照焦炉、焦炉煤气制甲醇、煤焦油加工、苯精制分别填写对应的表格，具体附后）；

(四) 提供焦炉、焦炉煤气制甲醇、煤焦油加工、苯精制生产主体设备和相关环保设施（除尘、煤气净化、化产回收、脱硫、污水处理、煤气利用等）的数码照片（标明设备名称和拍摄日期），提供 5 分钟左右焦化项目工艺装备和相关环保设施现场视频；

(五) 提供煤气和热回收利用情况说明（提供供煤气、发电、供蒸汽等产品销售合同和发票）。

三、相关法定文件（复印件）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企业税务登记证;
- (三) 项目立项文件;
- (四) 项目环评审批文件;
- (五) 项目土地证或土地合法手续材料;
- (六) 项目环保验收意见;
- (七) 项目节能评估材料 (按国家和省、区、市有关规定须进行节能评估的项目提供);
- (八) 排污许可证或临时排污许可证;
- (九) 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其他

- (一) 产品检验报告;
- (二) 其他需说明材料。

企业诚信承诺书

为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焦化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根据焦化行业准入条件和公告管理有关要求，我们正式提出公告申请，并郑重承诺：

一、我们认真研读了焦化行业准入条件和《焦化生产企业公告管理暂行办法》，清楚并了解有关要求，所提供的准入公告申请材料及有关情况真实、有效；

二、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切实履行企业义务，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联系人:

电话(手机):

序号	项目	填写内容
1	所有制形式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3	注册地址	
4	申请公告项目类别(常规焦炉、热回收焦炉、半焦炭化炉、焦炉煤气制甲醇、煤焦油加工、苯精制)	
5	全部生产能力(万吨/年)	
6	申请公告生产能力(万吨/年)	
7	单座(套/炉)生产能力(万吨/年)	
8	已公告生产能力(万吨/年)	
9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10	上年度利润总额(万元)	
11	职工人数(人)	
12	通讯地址	

常规焦炉企业应填写的表

一、主要工艺装备及能（资）源消耗

序号	主体装备	填写内容
1	焦炉型号、炭化室高度（米）、顶装焦炉有效容积或捣固焦炉煤饼体积（立方米）	
2	座数（座）、孔数（孔）	
3	焦炉设计单位	
4	焦炭设计产能（万吨/年）	
5	投产日期	
6	焦炉煤气净化处理能力（万立方米/小时）	
7	焦炉煤气净化工艺简述	
8	净化后煤气质量（毫克/立方米）	H ₂ S（硫化氢）： 焦油： HN ₃ （氨）： 萘：
9	焦炉煤气用途	
10	干熄焦装置	
	处理能力（吨/小时）、对应焦炉炉组及焦炭产能	
	投产日期	
	余热蒸汽用途	
	能（资）源消耗	
1	焦炭单位产品能耗（千克标煤/吨焦）	
2	吨焦耗新水（立方米）	
3	焦炉煤气利用率（%）	
4	水循环利用率（%）	

注：企业有多套装备时，应分别填写。

二、环保设施

序号	除尘抑尘设施	处理方法
1	储煤	
2	煤粉碎	
3	煤转运(需注明套数)	
4	装煤	
5	出焦	
6	熄焦	
7	筛焦	
8	焦转运(需注明套数)	
9	硫铵干燥	
	气体净化设施	
1	储罐尾气(需标明处理污染源部位)	
2	粗苯装置尾气	
3	脱硫再生尾气	
4	煤气放散事故装置 (需标明放散位置)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	
1	焦油渣	
2	粗苯再生残渣	
3	剩余污泥	
4	重金属催化剂	
	废水(液)处理设施	
1	脱硫废液	
2	酚氰生产废水事故储槽(池)容积(立方米)	
3	酚氰生产废水处理能力(立方米/小时)	
4	酚氰生产废水处理工艺简述及处理后水的去向	

5	酚氰生产废水处理 后水质（毫克/升，PH 除外）	PH 值: ; 悬浮物: ; 化学需氧量 (COD): ; 氨氮: ; 生化需氧量 (BOD5): ; 总氮: ; 总磷: ; 石油类: ; 挥发酚: ; 硫化物: ; 苯: ; 氯化物: ; 多环芳烃: ; 苯并芘: ;
6	废水深度处理工艺简 述、处理后水质及盐 水去向	
	环保在线监测设施	填写是否安装环保在线监测设施及与环保部门联网 等情况
1	焦炉烟囱	
2	地面除尘站排气烟囱	
3	废水总排口	
4	其他环保设施	

热回收焦炉企业应填写的表

一、主要工艺装备及能（资）源消耗

序号	主体装备	填写内容
1	焦炉型号、捣固煤饼体积（立方米）	
2	座数（座）、孔数（孔）	
3	焦炉设计单位	
4	焦炭设计产能（万吨/年）	
5	投产日期	
6	余热锅炉台数及能力（吨/小时）	
7	余热蒸汽用途	
8	余热蒸汽压力（兆帕）和温度（摄氏度）	
9	发电机组台数和能力（兆瓦）	
	干熄焦装置	
1	处理能力（吨/小时）和对应焦炉炉组及焦炭产能	
2	投产日期	
3	余热蒸汽用途	
	能（资）源消耗	
1	焦炭单位产品能耗（千克标煤/吨焦）	
2	吨焦耗新水（立方米）	
3	炼焦煤烧损率（%）	
4	水循环利用率（%）	

二、环保设施

序号	除尘抑尘设施	处理方法
1	储煤	
2	煤粉碎	

3	煤转运(需注明套数)	
4	装煤	
5	出焦	
6	熄焦	
7	筛焦	
8	焦转运(需注明套数)	
	气体净化设施	
1	烟气处理工艺简述	
2	烟气处理能力(立方米/小时)	
3	烟气处理效果(毫克/立方米)	颗粒物: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	
1	脱硫废渣	
	环保在线监测设施	填写是否安装环保在线监测设施及与环保部门联网等情况
1	焦炉烟囱	
2	地面除尘站排气烟囱	
3	其他环保设施	

半焦（兰炭）生产企业应填写的表

一、主要工艺装备及能（资）源消耗

序号	主体装备	填写内容
1	半焦炉型号及加热方式	
2	炭化室高度（米）×宽度（米）×长度（米）	
3	座数（座）、孔数（单座孔数）	
4	单炉生产能力（万吨/年）	
5	设计单位	
6	设计产能（万吨/年）	
7	投产日期	
8	煤气净化处理能力（万立方米/小时）	
9	煤气净化工艺简述	
10	油水分离池形式（地上、地下；钢制、混凝土）	
11	循环氨水槽和焦油储槽位置（地上、地下）	
12	净化后煤气质量（毫克/立方米）	H ₂ S（硫化氢）： 焦油： HN ₃ （氨）： 萘：
13	煤气用途	
14	熄焦方式	
	能（资）源消耗	
1	单位产品能耗（千克标煤/吨焦）	
2	吨焦耗新水（立方米）	
3	煤气利用率（%）	
4	循环水利用率（%）	

注：企业有多套装备时，应分别填写。

二、环保设施（内热式半焦炭化炉填写）

序号	除尘抑尘设施	处理方法
1	储煤	
2	煤转运(需注明套数)	
3	炉顶布料	
4	筛焦	
5	焦转运(需注明套数)	
6	储焦	
	气体净化设施	
1	脱硫再生尾气	
2	储罐尾气(需标明处理污染源部位)	
3	煤气事故放散装置 (需标明放散位置)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	
1	焦油渣	
2	脱硫废渣	
	废水(液)处理设施	
1	酚氰生产废水事故储槽(池)容积(立方米)	
2	酚氰生产废水处理能 力(立方米/小时)	
3	酚氰生产废水处理工 艺简述及处理后水的 去向	
	环保在线监测设施	填写是否安装环保在线监测设施及与环保部门联网等情况
1	焦炉烟囱	
2	地面除尘站排气烟囱	
3	废水总排口	
4	其他环保设施	

二、环保设施（外热式半焦炭化炉填写）

序号	除尘抑尘设施	处理方法
1	储煤	
2	煤粉碎	
3	煤转运(需注明套数)	
4	装煤	
5	出焦	
6	熄焦	
7	筛焦	
8	焦转运(需注明套数)	
9	硫铵干燥	
	气体净化设施	
1	储罐尾气(需标明处理污染源部位)	
2	粗苯装置尾气	
3	脱硫再生尾气	
4	煤气放散事故装置 (需标明放散位置)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	
1	焦油渣	
2	粗苯再生残渣	
3	剩余污泥	
4	重金属催化剂	
	废水(液)处理设施	
1	脱硫废液	
2	酚氰生产废水事故储槽(池)容积(立方米)	
3	酚氰生产废水处理能力(立方米/小时)	
4	酚氰生产废水处理工艺简述及处理后水的去向	

5	酚氰生产废水处理 水质 (毫克/升, PH 除外)	PH 值: ; 悬浮物: ; 化学需氧量 (COD): ; 氨氮: ; 生化需氧量 (BOD5): ; 总氮: ; 总磷: ; 石油类: ; 挥发酚: ; 硫化物: ; 苯: ; 氰化物: ; 多环芳烃: ; 苯并芘: ;
6	废水深度处理工艺简 述、处理后水质及盐 水去向	
	环保在线监测设施	填写是否安装环保在线监测设施及与环保部门联网 等情况
1	焦炉烟囱	
2	地面除尘站排气烟囱	
3	废水总排口	
4	其他环保设施	

焦炉煤气制甲醇企业应填写的表

一、主要工艺装备及能（资）源消耗

序号	主体装备	填写内容
1	焦炉煤气制甲醇的工艺单元组成	
2	空分装置能力及配置情况（空压机组、氧压机组情况，以及是否有预冷和提氩装置等）	
3	甲醇设计产能（万吨/年）	
4	套数及单套设计产能（万吨/年）	
5	设计单位	
6	投产日期	
7	焦炉煤气处理量（万立方米/小时）	
8	焦炉煤气制甲醇工艺简述	
9	精甲醇产品质量（GB338-2011）	沸程： 水 w/%: 乙醇 w/%:
10	甲醇下游深加工情况	
11	弛放气产生量及用途	
	能（资）源消耗	
1	综合能源消耗量（千克标煤/吨）	
2	单位产品电能消耗量（千瓦时/吨）	
3	单位产品新水消耗量（立方米/吨）	
4	单位产品煤气消耗量（立方米/吨）	

二、环保设施

序号	项目	处理方法
	气体净化设施	
1	储罐尾气（需标明处理污染源部位）	

2	湿法脱硫尾气排放及处理情况	
3	甲醇精馏排放气情况	
4	全厂火炬装置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	
1	废催化剂	
2	废脱硫剂、脱氯剂	
	废水（液）处理设施	
1	生产废水处理能力 （立方米/小时）	
2	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和去向（不同工序废水需分别说明）	
3	其他环保设施	

煤焦油加工企业应填写的表

一、主要工艺装备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体工艺	填写内容
1	煤焦油加工的工艺单元组成	
2	加工的产品品种	
3	主体工艺设计单位	
4	煤焦油加工设计能力(万吨/年)	
5	套数及单套设计产能(万吨/年)	
6	投产日期	
7	主体工艺简述	
8	主要产品质量指标	
	能源消耗	
1	焦油蒸馏和工业萘蒸馏单位产品能耗(千克标煤/吨焦油)	

二、环保设施

序号	项目	处理方法
	废气处理设施	
1	沥青烟	
2	真空系统排气	
3	各槽放散气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	
1	焦油渣	
	废水(液)处理设施	
1	生产废水处理能力(立方米/小时)	
2	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和去向	
3	其他环保设施	

苯精制企业应填写的表

一、主要工艺装备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体工艺	填报内容
1	苯精制的工艺单元组成	
2	加工的产品品种	
3	主体工艺设计单位	
4	苯精制设计能力(万吨/年)	
5	套数及单套设计产能(万吨/年)	
6	投产日期	
7	主体工艺简述	
8	主要产品质量指标	
	能源消耗	
1	工艺主装置耗能(千克标煤/吨轻苯、千克标煤/吨粗苯)	

二、环保设施

序号	项目	处理方法
	废气处理设施	
1	紧急排放气	
2	真空系统排气	
3	各槽放散气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	
1	再生残渣	
	废水(液)处理设施	
1	生产废水处理能力(立方米/小时)	
2	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及去向	
3	其他环保设施	

附件 2

省（区、市）核实意见表（常规焦炉）

省 市			日 期		
企业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主要工艺技术及装备					
焦炉型号	焦炉孔数及 设计能力	装煤出 焦除尘	废水处 理技术	煤气脱 硫技术	环保在 线监测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产 品能耗	吨焦 耗新水	水循环 利用率	煤气 利用率	煤气利用情况	
项目建设手续					
项目立项			环评审批		
环保验收			节能评估		
排污许可证			安全生产 许可证		
土地情况					
专家组复核 意见	组长: _____ 成员: _____				
省环保主 管部门核 实意见	签发: _____ 公章: _____				
省行业主 管部门核 实意见	签发: _____ 公章: _____				

省（区、市）核实意见表（热回收焦炉）

省 市			日 期		
企业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主要工艺技术及装备					
炉 型	焦炉孔数及 设计能力	热能回收 装置能力	烟气脱硫	除尘	环保在 线监测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产 品能耗	吨焦 耗新水	水循环 利用率	炼焦煤 烧损率	余热利用情况	
项目建设手续					
项目立项			环评审批		
环保验收			节能评估		
排污许可证			安全生产 许可证		
土地情况					
专家组复核 意见	组长： 成员：				
省环保主 管部门核 实意见	签发： 公章：				
省行业主 管部门核 实意见	签发： 公章：				

省（区、市）核实意见表（半焦炭化炉）

省 市			日 期		
企业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主要工艺技术及装备					
炉型	单炉与总 设计能力	装煤 除尘	废水处 理技术	煤气脱 硫技术	环保在 线监测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产 品能耗	吨焦 耗新水	水循环 利用率	煤气 利用率	煤气利用情况	
项目建设手续					
项目立项			环评审批		
环保验收			节能评估		
排污许可证			安全生产 许可证		
土地情况					
专家组复核 意见	组长： 成员：				
省环保主 管部门核 实意见	签发： 公章：				
省行业主 管部门核 实意见	签发： 公章：				

省（区、市）核实意见表（焦炉煤气制甲醇）

省 市			日 期		
企业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主要工艺技术及装备					
全部甲醇 生产能力	单套甲醇 生产能力	焦炉煤气 处理量	废水处 理技术	废催化 剂处理	环保在 线监测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产 品能耗	单位产品煤 气消耗量	单位产品电能 消耗量	单位产品 新水消耗量	主要工艺单元	
项目建设手续					
项目立项			环评审批		
环保验收			节能评估		
排污许可证			安全生产 许可证		
土地情况					
专家组复核 意见	组长： 成员：				
省环保主 管部门核 实意见	签发： 公章：				
省行业主 管部门核 实意见	签发： 公章：				

省（区、市）核实意见表（苯精制）

省 市		日 期	
企业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主要工艺技术及装备			
全部苯精制 处理能力	单套苯精制 处理能力	沥青烟 处理	废水处 理技术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产品能耗	主要产品		主要工艺单元
项目建设手续			
项目立项		环评审批	
环保验收		节能评估	
排污许可证		安全生产 许可证	
土地情况			
专家组复核 意见	组长： 成员：		
省环保主 管部门核 实意见	签发： 公章：		
省行业主 管部门核 实意见	签发： 公章：		

附件 3

公告企业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告批次	企业焦炭总产能(万吨/年)	公告焦炭产能(万吨/年)	上年度焦炭产量(万吨/年)	员工人数(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体工艺装备(焦炉公告企业填写)					
									焦炉炉号	焦炉型号	炭化室高度(米)	焦炉座数及孔数(座)	产能(万吨/年)	投产(开工)时间

续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能力(焦炉煤气制 甲醇、煤焦油加工、苯 精制公告企业填写)		环保设施情况				项目建设手续情况						
		总生产 (加工) 能力(万 吨/年)	单套生产 (加工) 能力(万 吨/年)	废气处 理(方 式)	废水处理 (方式)	固体废弃 物处理 (方式)	环保设施 运行情况	项目 立项	环评 审批	环保 验收	节能 评估	土地 证	排污许 可证	安全生 产许可 证

注：公告企业法人名下所有焦化项目均需填写，无内容的栏目请填写“—”。

附件 4

公告企业监督检查意见汇总表

序号	准入批次	企业名称	核查意见或限期整改意见

附件 5

公告企业变更企业名称申请材料

公告焦化企业申请变更企业名称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企业申请材料（装订成册）

（一）企业申请变更公告名称的报告。

企业基本情况，申请变更名称的理由。

（二）原公告企业的相关情况。

企业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土地证、准入公告的复印件（影印件），以及焦化项目情况。

（三）更名后企业的相关情况。

原公告企业资产划入更名后企业的法律证明文件、股东会决议，更名后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

（四）更名后企业法人名下所有焦化项目情况。

更名后企业法人名下所有焦化项目生产规模、工艺装备、节能环保和综合利用设施等情况，项目立项、环评审批、环保验收、节能评估、土地证、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文件复印件，并填报《省（区、市）核实意见表》。

（五）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二、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上报材料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申请变更名称的材料进行复核，核实更名后企业法人名下所有焦化项目是否达到公告要求，将符合要求的企业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变更公告企业名称，并附企业申请材料。